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将原第十条“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”
修订为：“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”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7 月 10 日